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57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 A1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詳對照表

) 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B1 同上

相 對 人 H1

同上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

如下： 主

；文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，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

七日止。程序費用由聲請

人負擔。 理&nbs

p; 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1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），相對人B1、H1分別為A1之父及祖母。A1因顯受有不當照顧情事，且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，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8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予以緊急安置A1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後續裁定延長安置迄今。因A1安置期間，經診斷為語言發展遲緩；H1罹患精神疾患，社會功能受限，無法照顧受安置人；B1之家庭處遇計畫尚進行中，考量A1之身心特質，及B1未有長期照顧經驗，家中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，為減輕其照顧負擔及持續培力親職教育，並顧及A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及後續處遇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A1生存及發展權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11月8

日起至114年2月7日延長安置A1。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

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

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處遇計畫書（家長配合事項同意書）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5號民事裁定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5號民事裁定內容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A1之最佳利益等，認B1目前雖物質使用風險低，惟親職能力仍須提升，家庭功能需重整及建置社區照顧資源；而H1因精神疾病社會功能受限，無法擔負照顧A1之責任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適切照顧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公務電話詢問B1對於本次延長安置之意見，回覆「沒有意見，同意社會局繼續安置受安置人」等語，有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本院認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，並須離家安置之必要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

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

01 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
02 民
03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家事第
05 一庭 法&
06 nbsp; 官 涂秀玲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
07 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中 華
08 民
09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&
11 nbsp; 書記官

12 鄭淑華